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范敏华女士、周茂先生、焦树阁先生、罗佟凝女士；

独立董事：陈亚东先生、樊德珠女士、张海燕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何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宽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宽众先生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云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云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何欣女士、高宽众先生和张云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6日